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須繳交相關報名表件方完成報名手續）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 本 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 6577711 轉 2133～2136（招生組）

傳真電話：07- 6577477、07- 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1 日)

重 要 日 程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 →「招生資訊」】

項次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	106.01.11(三)~106.02.22(三)	網路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件時間 (須繳交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2	106.02.23(四) ~106.02.24(五)	現場繳件（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50214 室）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間：106.01.11(三)~106.02.22 (三))**
3	106.02.27(一)	開放口試通知單網路查詢及列印、考生名單公告
4	**106.03.05(日)**	**口試**
5	106.03.10(五)	預定放榜、限時掛號寄發結果通知單
6	106.03.13(一)~106.03.17(五)	成績複查申請 (郵戳為憑)
7	106.04.10(一)~106.04.28(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及通訊繳件
8	106 年 9 月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假期：春節假期：106.01.27(五)-106.02.01(三)
228 假期：106.02.25(六)-106.02.28(二)
清明假期：106.04.01(六)-106.04.04(二)

106 年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6 年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6 年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6 年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6 年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6 年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報名登錄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止。**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is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入學考試」→ 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登錄後，尚須列印並繳交相關報名表件方完成報名手續】※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總機：07-6577711
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總機：07-6151100
網址：http://www.is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 ~ 2136　(招生組) 校本部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E-mail 信箱：dradm@isu.edu.tw 網　　址：http://www.isu.edu.tw/ →「招生資訊」

其他詢問項目	校本部分機	單 位
註冊	分機 2114	註冊組
學雜費	分機 2332	出納組
就學貸款	分機 2215	生活輔導組
兵役	分機 2213	生活輔導組
就學優待	分機 2216	生活輔導組
住宿	分機 2275 (校本部) 分機 3214 (醫學院區)	學生住宿組

招生系所	分機		網址
電機工程學系	6602	校本部	www.ee.is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6653		www.ene.i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6502		www.csie.is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6552		www.mis.isu.edu.tw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202		www.mae.isu.edu.tw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3302		www.civil.is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02、3103		www.mse.isu.edu.tw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3402、3403		www. isu.edu.tw/che
工業管理學系	5502、5503		www.im.is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5902		www.ba.is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5702、5703		www.finance.isu.edu.tw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5852		www.ppm.isu.edu.tw
管理碩士班	5013		www.gsm.isu.edu.tw
大眾傳播學系	5952、5953		www.dmc.isu.edu.tw
生物科技學系	7302	醫學院區	www.bst.is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451、7452、7453		www.bme.is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	7602、7603		www.healthcare.isu.edu.tw
護理學系	7702、7703		www.nurse.isu.edu.tw
學士後中醫學系	7052		www.scmpb.isu.edu.tw

研究生獎助學金項目

※義守大學碩博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最新公告為主)

一、本校五學年學、碩士(預研生)入學獎勵金標準：

項目	獎勵標準	獎勵內容
(一)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系前百分之十(含)者。	給予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獎勵金。
(二)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系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含)者。	碩士班第一學年給予半額學雜費獎勵金。

二、本校碩士班優秀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三等級：
(錄取之五年五百億大學校院名單以應考當年教育部公告為依據)

等級	獎勵標準	獎勵內容
A 級	(一)錄取當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五年五百億之大學校院，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者。 (二)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三)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須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75%獎勵金。
B 級	(一)錄取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之公立大學校院，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者。 (二)本校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三)本校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須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60%獎勵金。
C 級	(一)錄取公立大學校院，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者。 (二)本校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三)本校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須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50%獎勵金。

三、非本校生入學碩士班獎勵金標準：

項目	獎勵標準	獎勵內容
(一)	非本校生於大學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或已畢業生前四年學業總成績,其排名為該校全班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須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50%之獎勵助學金。
(二)	非本校生當年度獲有頂大計畫學校之學生，且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該校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本校碩博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標準辦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詳閱相關規定。
招生資訊網頁(www.is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入學考試)

※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最新公告為主)

學務處網頁(www.isu.edu.tw→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校內獎助學金)
【詳細辦法請洽 課外活動組(07) 6151100轉3222】

項目	助 學 金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1	慈恩助學金	服務教育組	07-6577711 轉 2264
2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	服務教育組	07-6577711 轉 2265
3	弱勢學生助學金	生活輔導組	07-6577711 轉 2218
4	博愛急難救助	課外活動指導組	07-6577711 轉 2223
獎 學 金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1	研究生赴外發表論文獎學金	研究發展處	07-6577711 轉 2664
2	學海惜珠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7-6577711 轉 2086

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1
貳、修業年限.....1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2
肆、招考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8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18
陸、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通知單.....19
柒、錄取原則.....19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20
玖、成績複查.....20
拾、正、備取生報到.....20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申請.....22
拾貳、申訴辦法.....22
拾參、註冊.....22
拾肆、交通.....23
義守大學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建築位置圖.....26

附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7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29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2
附錄四：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37
附錄五：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38
附錄六：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40
附錄七：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41
附錄八：系所及畢業學校代碼表.....42

附件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44
附件二：大陸學歷切結書.....45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46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47
附件五：申訴書.....48
附件六：大學(學院)在校名次證明書.....49
附件七：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50
附件八：推薦函.....51
附件九：自傳.....52
附件十：報考資格表.....53

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依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 105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包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學歷	報考資格
學士學位	1.已取得學士學位。 2.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6 年 6~9 月）。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pp.27-28)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44）】，詳細應繳文件內容請見本簡章第4頁及附件一(p.44)。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29-31) 之規定繳驗經相關單位認證 (公證) 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及相關證明之正本及影本，並於報名時填寫與繳交「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45）。詳細應繳文件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5 頁及附件二(p.45)。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其報名資格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或附錄三(pp.32-36)】。

學歷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 2 年。 2.因故未能畢業者，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4.三專畢業後滿2年。 5.二專畢業後滿3年。 6.五專畢業後滿3年。 7.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1)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8.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

貳、修業年限

一、一年至四年 (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

二、各系所若有訂定基礎學科而錄取生於入學前未修畢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此類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自訂之。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

<table>
<tr><td>報名方式</td><td>一、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件(一)繳費單(二)報名表(三)證件黏貼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繳交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 → 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表件(含須書面審查院系指定資料)

二、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四，p.37)。
三、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正；若有個人資料輸入錯誤之處，請直接以紅筆於報名表件紙本上修正，並於修正處簽名確認，惟報名系所組別及志願不得修正。</td></tr>
<tr><td>報名、繳件時間</td><td>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10：00 至 2 月 22 日(星期三) 15：00 止。
二、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依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院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順序放置信封內後，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一)郵寄繳件：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至 2 月 22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繳件：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09:00~11:30、13:30~16:00，至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50214 室辦理現場繳件。</td></tr>
</table>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報名費金額	考試科目	院系所名稱
新台幣 1,300 元	書審+口試	機動系、材料系、生化所、工管系、政管系、管理碩士班、生科系、醫工系、醫管系、護理系、學士後中醫系
新台幣 1,000 元	書面審查	電機資訊學院、大傳系、企管系
	口試	財金系、土木系

二、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各項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一) 郵局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

(二) ATM 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繳交；請先檢查「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自動櫃員機所屬之金融機構)。

(三)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辦理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檢查「是否加蓋店章」並繳交此證明聯。

三、繳費收據正本 **(影本無效) 務必註明姓名，並請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備查。

四、低收入戶之子女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免繳報名費用，如發現資格不符，須立即補繳報名費用，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 3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一)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時，身分類別請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欄位，且繳交之報名表件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

(二)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應備 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一)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恕不接受生活照及掃描列印照片)。** (二)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 (三)請詳細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如資料無誤請於報名表簽名欄中簽名。 二、**證件黏貼表**，由上而下依序黏貼： (一)繳費收據正本。 (二)最高學力證件影本。 1.大學已畢業者，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須清晰) 或在學證明。 3.以外國學力身分報考者應繳交之學力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及附件一(p.44)。 4.以大陸學力身分報考者應繳交之學力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及附件二(p.45)。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報到及註冊時需查驗學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原住民身分考生須檢附「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戶口名簿上**應有原住民記事**。未繳交證明文件者、或未以原住民籍身分報名或於報名截止日時仍未繳交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加分優待，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三、**書面審查資料：**報考院系所考試科目含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第肆節)，院系所指定資料紙本需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報名 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附件之各項表單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 「招生資訊」→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附件表單)。 二、必須使用網路報名後所列印之報名表件及信封封面。 三、書面資料繳交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 四、資料不全者，於繳件截止日前補足仍屬有效。 五、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院系所（組）別及志願。 六、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證明文件皆可使用影本，繳件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交及資料替換。 七、繳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繳交或寄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報名表填寫不全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將自其繳交之報名費中扣除300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款經退費作業完成後寄回。 八、申請退費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備妥收據正本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來函申請。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諮詢服務	義守大學招生組(07)6577711 分機 2133~2136

境外學歷（**請參閱附錄一**(pp.27-28)：**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二(pp.29-3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44）】，**並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妥**【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45）】，**並依切結書內容規定，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下列須經相關單位認證 (公證) 之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准予入學**。相關認證、公證單位請見附件二(p.45)切結書內容。

1. 畢業證 (明) 書及相關之認證報告與公證書。
2. 學位證 (明) 書及相關之認證報告與公證書。
3. 歷年成績及相關之認證報告與公證書。
4. 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外國籍考生免繳)。

【註】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取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者，應繳驗以下文件：
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2.經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學歷甄試通過之相當學歷證明正本。

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三(pp.32-36)：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本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自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99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請繳交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請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其它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二）符合報考資格且有興趣者，在考試時間不衝突情況下，不限報考本校一院系所碩士班。然經考試後，同時正取錄取本校二系所以上者，須擇一系所報到。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或應試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延修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若經查驗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考生報名時，限以一學力資格報考，若於註冊時該報考學力資格尚未取

得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補修之先修科目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

（七）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本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影本，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並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九）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官(察)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如於新生註冊時無法獲准就讀時，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在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

（十二）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院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立即開除學籍，並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十三）報名及註冊時所繳證件與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資格不符等情事，於錄取後發覺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於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十四）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十五）**必要時院系所課程可安排於晚上或例假日上課。**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考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總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table>
<tr><td>代碼/院別</td><td colspan="4">8000/電機資訊學院</td></tr>
<tr><td>代碼/系所</td><td>2010/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td><td>2020/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td><td>2030/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td><td>2220/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6</td><td>7</td><td>8</td><td>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符合本簡章第壹條規定者。</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4">一、大學成績單一份
二、讀書計畫一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td></tr>
<tr><td>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4">一、原始分數：大學成績單 100 分，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加權數：大學成績單×0.3，其他書面資料審查×0.7
三、總分 100 分</td></tr>
<tr><td>同分參酌</td><td colspan="4">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其他書審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td></tr>
<tr><td>分發及遞補方式</td><td colspan="4">一、本院採聯合招生方式進行，故錄取方式依成績共同排序，決定錄取名單。
二、正取生依所填志願分發，若填寫二個志願以上，當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時，得同時列為第一或前面志願備取生。若只填寫一個志願且未能錄取該志願時，得列為備取生。
三、報到後若還有缺額，以錄取第二或後面志願之錄取生依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變更學系後，再由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遞補之。
四、各系名額不得互為流用。</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電機資訊學院採用聯合招生方式進行，考生可以選填最多四個志願。
二、大學成績單請準備一份置於報名信封內。</td></tr>
<tr><td rowspan="4">諮詢服務</td><td>電機工程學系</td><td>電話：07-6577711 轉 6602
傳真：07-6577205</td><td colspan="2">網址：www.ee.isu.edu.tw
E-mail：ee@isu.edu.tw</td></tr>
<tr><td>電子工程學系</td><td>電話：07-6577711 轉 6653</td><td colspan="2">網址：www.ene.isu.edu.tw
E-mail：kin048151@isu.edu.tw</td></tr>
<tr><td>資訊工程學系</td><td>電話：07-6577711 轉 6502
傳真：07-6578944</td><td colspan="2">網址：www.csie.isu.edu.tw
E-mail：ytchuo@isu.edu.tw</td></tr>
<tr><td>資訊管理學系</td><td>電話：07-6577711 轉 6552</td><td colspan="2">網址：www.mis.isu.edu.tw
E-mail：kelly@isu.edu.tw</td></tr>
</table>

代碼/所別	**2040/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4**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除本學系以外，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5、口試×2.0 三、總分 35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部份課程視情況移至夜間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3202 傳真：07-6578853	網址：www.mae.isu.edu.tw E-mail：mae@isu.edu.tw

代碼/所別	**2060/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6**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所有理工學系。 三、其他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考試科目	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成績：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口試×1 三、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	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口試配分細項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3302 傳真：07-6577461	網址：www.civil.isu.edu.tw E-mail：civil@isu.edu.tw

代碼/所別	**2070/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8**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理工及電資相關學系。 三、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3102、3103 傳真：07-6578444	網址：www.mse.isu.edu.tw E-mail：isumse@isu.edu.tw

代碼/所別	**2370/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5**
報考資格	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除理工醫農以外，其他相關學系之資格由本所認定。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5、口試×2 三、總分 35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部分課程視情況移至夜間或週末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分機 3402、3403 傳真：07-6578945	網址：www. isu.edu.tw/che E-mail：che@isu.edu.tw

代碼/所別	**2200/工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4**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專題製作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成績：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部分課程視情況移至夜間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502、5503 傳真：07-6578536	網址：www.im.isu.edu.tw E-mail：iem@isu.edu.tw

代碼/所別	**2210/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5**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 三、任何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大學(專)成績單 100 分，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二、加權數：大學(專)成績單×0.3，其他書面資料審查×0.7 三、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其他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一、部分課程視情況移至夜間上課。 二、請上本系網站(http://www.ba.isu.edu.tw)查閱碩士班修課之相關規定。 三、歡迎有實務經驗者報考。	
諮詢服務	電話：07-轉 6577711 轉 5902 傳真：07-6577056	網址：www.ba.isu.edu.tw E-mail：isuba@isu.edu.tw

代碼/所別	**2230/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7**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成績：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口試×1 三、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	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口試配分細項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口試當天報考同學請攜帶大專修業成績、證照、檢定與專題製作等有助於口試評分之各種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702、5703 傳真：07-6577056	網址：www.finance.isu.edu.tw E-mail：finance@isu.edu.tw

代碼/所別	**2260/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7**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至少兩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限用簡章附件)。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成績：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一、歡迎不同科系背景畢業生報考，成績優異學生可優先推薦赴國外友校進修，攻讀雙碩士學位。 二、請上本系網站(www.ppm.isu.edu.tw)查閱碩士班修課之相關規定。 三、歡迎有實務經驗者報考。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852 傳真：07-6577249	網址：www.ppm.isu.edu.tw E-mail：sally@isu.edu.tw

代碼/所別	**2821/管理碩士班 服務業管理組(MBA)**	**招生名額：5**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至少一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成績：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分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一、本組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二、另 IMBA 有缺額時，亦可流用至 MBA，依上述方式說明遞補，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注意事項	歡迎不同科系背景畢業生報考，成績優異學生可優先推薦赴國外友校進修，攻讀雙碩士學位。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013 傳真：07-6577231	網址：www.gsm.isu.edu.tw E-mail：gsm @isu.edu.tw

代碼/所別	**2822/管理碩士班 國際組(IMBA)**	**招生名額：3**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英語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至少一份，由推薦人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由報考人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交。 三、英文能力證明。 四、中英文自傳：包含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等。 五、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英語口試×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一、本組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遞補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 MBA。 二、另 MBA 備取生遞補後已無備取生，但仍有缺額時，亦可流用至 IMBA，由本組備取生遞補之，直至缺額補滿為止。	
注意事項	一、歡迎不同科系背景畢業生報考，成績優異學生可優先推薦赴國外友校進修，攻讀雙碩士學位。 二、本班以英文授課為主，本國學生於暑期須參加海外研習。 三、105 學年度學雜費 72,500 元/學期，106 學年度實際收費依本校公告辦理。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013 傳真：07-6577231	網址：www.gsm.isu.edu.tw E-mail：gsm@isu.edu.tw

代碼/所別	**2410/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3**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校名次證明書(限用簡章附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讀書計畫書及研究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格式)。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成績：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5 三、總分 25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本系在醫學院區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151100 轉 7302 傳真：07-6151959	網址：www.bst.isu.edu.tw E-mail：joyce751222@isu.edu.tw

代碼/所別	**2110/大眾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4**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成績單一份 二、讀書計畫一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 三、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審查各項配分比率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一、歡迎不同科系背景畢業生報考。 二、部分課程得視情況移至夜間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577711 轉 5952、5953 傳真：07-6577277	網址：www.dmc.isu.edu.tw E-mail：dmc@isu.edu.tw

代碼/所別	**2500/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4**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至少兩份 (限用簡章附件)。 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三、總分 2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本系在醫學院區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151100 轉 7451~3 傳真：07-6155150	網址：www.bme.isu.edu.tw E-mail：ducksun @isu.edu.tw

代碼/所別	**2510/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4**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限用簡章格式)及個人履歷。 二、在校名次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格式)。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2 三、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分發及遞補方式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	
注意事項	本系在醫學院區上課。	
諮詢服務	電話：07-6151100 轉 7602、7603 傳真：07-6155150	網址：www.healthcare.isu.edu.tw E-mail：yfyung @isu.edu.tw emmy41017@isu.edu.tw

<table>
<tr><td>代碼/所別</td><td colspan="2">2520/護理學系 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8</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護理系且符合本校簡章第一條之規定者 (限用簡章附件，p.53) 。
(一)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需在碩士班實習前考上護理師執照，並於碩士班畢業前取得除實習外的 1 年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
(二)大學護理系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者。
(三)專科護理科畢業(三專離校 2 年以上；五專/二專離校 3 年以上)，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3 年者。
備註：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colspan="3">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3">口試</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二、護理師證書(大學應屆畢業生免附)。
三、專任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1 份(大學應屆畢業生免附)。
四、推薦函至少兩份 (限用簡章附件)。
五、個人履歷表(含著作目錄、自傳、生涯規劃及未來研究方向)。
六、相當於 TOEFL ITP500 分之英文之檢定成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八、報考資格表(限用簡章附件，p.53)。
【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td></tr>
<tr><td>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三、總分 200 分</td></tr>
<tr><td>同分參酌</td><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td></tr>
<tr><td>分發及遞補方式</td><td colspan="3">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本系在醫學院區上課。</td></tr>
<tr><td>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電話：07-6151100 轉 7703、7702
傳真：07-6155150</td><td>網址：www.nurse.isu.edu.tw
E-mail：hsiaochi0929@is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代碼/所別</td><td colspan="2">2560/學士後中醫學系 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9</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
二、經教育部核定國內外理、工、醫、農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三、其他相關科系之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colspan="3">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3">口試</td></tr>
<tr><td>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兩份 (限用簡章附件)。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限用簡章附件)。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附件)。
【指定繳交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td></tr>
<tr><td>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一、原始分數：各項皆為 100 分
二、加權數：書面資料審查×1、口試×1
三、總分 200 分</td></tr>
<tr><td>同分參酌</td><td colspan="3">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書審細項配分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td></tr>
<tr><td>分發及遞補方式</td><td colspan="3">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招生若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之。</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修習本學系碩士學位，取得學歷證明後不具報考中醫師資格。
二、本系於醫學院區上課；部分課程視情況移至夜間上課。</td></tr>
<tr><td>諮詢服務</td><td>電話：07-6151100 轉 7052
傳真：07-6155150</td><td colspan="2">網址：www.scmpb.isu.edu.tw
E-mail：collie@isu.edu.tw</td></tr>
</table>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106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報到、口試時間及地點依各系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口試系所	口試校區	備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校本部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一、口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訂，請依報考系所之口試通知單時間辦理報到及口試。 二、如報考本校兩個系所以上者，請於口試日期前三天向系所提出申請並附證明。 三、**各系所口試通知單及相關消息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考生請自行上網詳閱、列印**。 四、口試當天報到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驗證。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工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管理碩士班 (服務業管理組 MBA、國際組 IMBA)		
生物科技學系	醫學院區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護理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三、口試注意事項：

(一)請持口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各系所規定口試時間報到者，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1.報到時間遲到未達 2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3 分。

2.報到時間逾 20 分鐘未達 40 分鐘(含)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

3.報到時間逾 41 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口試順序將依各系口試通知單中排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及口試。

(四)等候口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進入口試等候室，於口試開始時間前 5 分鐘及進入口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口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如與其他考試衝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請於口試日期之三天前逕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附證明，由系所統一規劃安排當日口試時間，但限更換一次時間。若已向各系所提出口試時間調整之申請，面試當天因至一系完成報到，導致無法於另一個系所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不列入報到逾時計算。

(七)其餘事項依各系所口試通知單規定辦理。

四、請考生務必詳閱『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附錄五，pp.38-39)及口試注意事項，考生應遵守避免影響考試權益。

五、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在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當日並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相關事宜，或撥本校查詢電話：07-6577711(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六，p.40)。

六、相關事項亦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公告，敬請隨時參閱。

陸、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通知單

一、需口試系所之口試通知單預定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 16: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開放查詢，同時並公告考生名單，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於口試當日攜帶至各系所參加口試，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二、考生若上網查詢有問題時，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7-6577711 轉 2133～2136)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柒、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將視考試成績而定，且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院系所總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本簡章第肆節中。

三、**考試項目中若有缺考則不予錄取。**

四、**經審核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增加其原始總分 (未經加權) 百分之十為其最後成績。**

五、各院系所 (組) 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同分參酌方式請參見第肆節各系所訂定之內容。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六、各院系碩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若有缺額時，由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各院系備取生遞補方式遞補之。

七、參加群組學院聯招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 16:00 時後**，並公告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預定於同日以掛號方式寄發結果通知單。

二、考生請自行查榜並留意掛號收件，以免延誤報到、遞補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請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申請本校停車證或辦理緩徵，遺失者概不補發。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及辦法：

(一)申請日期：106年3月13日(星期一) 起至3月17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局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以書面方式申請，限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三，p.46) 並指名複查項目、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掛號25元)、書明姓名、地址之掛號)，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繳費方式：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成績複查費用為一項90元、二項140元，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

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二、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之書面資料審查、口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申請重新審閱書面資料。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口試成績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備取生接獲結果通知單後務必辦理報到，請特別注意報到時間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到時間及方式：

項目	內容
報到日期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00 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前
報到方式	1.填寫網路就讀意願。 2.網路列印紙本後，依報到規定繳交資料，完成通訊(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現場繳件手續。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內容</th></tr>
<tr><td rowspan="2">報到規定繳驗資料</td><td>正取生</td><td>1.「就讀意願書」。
2.「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力證明切結書」。</td></tr>
<tr><td>備取生</td><td>僅先繳交紙本「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待本校通知遞補上後，須於接到通知二個工作日內，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辦理繳驗。
1.「就讀意願書」。
2.「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力證明切結書」。</td></tr>
<tr><td>報到繳件方式</td><td colspan="2">1.郵寄繳件：限時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2.現場繳件：繳交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行政大樓 3F)。
時間：每日 09:00~11:30，13:30~16:30
【二擇一即可】</td></tr>
<tr><td>學歷驗證</td><td colspan="2">1.繳驗資料：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2.繳驗日期：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3.繳驗方式：現場查驗【本校校本部招生組(行政大樓 3F)】。
時間：每日 09:00~11:30，13:30~16:30(請避開假日)。
※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td></tr>
</table>

【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三、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報到時間內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須另填「缺學力證明切結書」，並於106年9月8日(星期五)前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於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於入學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持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力之考生，須依「外國學歷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

4.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登錄就讀意願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下列順序進行遞補：

1.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該系所遞補規定進行遞補，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2.若該系所之本階段未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碩士班，需至本校

招生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正、備取生名次進行遞補。

(三)106年5月5日(星期五)前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公告完成報到後之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後續若有變動亦隨時公告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本招生考試遞補期限至106年9月開學日止。

(四)遞補上之備取生收到遞補通知單後，應於通知單規定時間內將規定之相關驗證及相片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或現場繳交，逾時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四，p.47），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貳、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申訴書(附件五，p.48)，於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申訴期限。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參、註冊

一、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義務兵役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惟若遞補生遞補日期超過（含）本校註冊日者，其保留學籍須依本校學則之註冊、休學規定辦理。

二、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三、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 (組) 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

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轉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則及相關辦法)。

四、註冊資料預定於106年8月中旬另行以郵件通知，屆時請錄取生自行留意信件，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如個人通訊地址需修正，請與本校招生組(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聯繫。

五、義守大學105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七(p.41)。

拾肆、交通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開學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校備有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至高雄捷運青埔站及楠梓火車站公車站牌。相關班次時間及搭乘地點可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isu.edu.tw/ → 點選「行政單位」→ 點選「總務處」→ 點選「交通時刻表」查詢)。**星期六及星期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往返本校**。

二、**義大客運**：路線有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詳細資訊請自行上義大客運網站http://www.edabus.com.tw/，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三、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可至本校義守大學網頁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交通資訊」查詢。

四、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table>
<tr><th>交通工具</th><th colspan="2">內容</th></tr>
<tr><td rowspan="3">開車</td><td>高速公路
北上</td><td>「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 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td></tr>
<tr><td rowspan="2">高速公路
南下</td><td>「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 直走⇒右轉直達本校。</td></tr>
<tr><td>「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td></tr>
<tr><td>飛機</td><td colspan="2">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td></tr>
<tr><td>高鐵</td><td colspan="2">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td></tr>
<tr><td rowspan="3">台鐵</td><td colspan="2">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td></tr>
<tr><td colspan="2">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td></tr>
<tr><td colspan="2">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td></tr>
<tr><td rowspan="2">捷運</td><td colspan="2">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td></tr>
<tr><td colspan="2">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td></tr>
<tr><td>公車</td><td colspan="2">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星期六、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td></tr>
<tr><td>客運</td><td colspan="2">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td></tr>
</table>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或報到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五、本校醫學院區交通參考資訊：

<table>
<tr><th>交通工具</th><th colspan="2">內容</th></tr>
<tr><td rowspan="3">開車</td><td>方法一</td><td>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 (台 22 線) 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td></tr>
<tr><td>方法二</td><td>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td></tr>
<tr><td>方法三</td><td>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td></tr>
<tr><td>飛機</td><td colspan="2">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 【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td></tr>
<tr><td>高鐵</td><td colspan="2">至高鐵「左營站」後⇒ 請由【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td></tr>
<tr><td rowspan="2">台鐵</td><td colspan="2">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td></tr>
<tr><td colspan="2">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td></tr>
<tr><td rowspan="2">捷運</td><td colspan="2">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td></tr>
<tr><td colspan="2">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td></tr>
<tr><td>客運</td><td colspan="2">搭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站】轉搭義大客運。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td></tr>
<tr><td colspan="3">※義大客運：有義醫高鐵線(紅 52)、義醫旗山線(261)、燕巢快線(E03A)及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須自付交通費。網址：www.edabus.com.tw。</td></tr>
</table>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義守大學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建築位置圖

※校本部建築位置圖

※醫學院校區建築位置圖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 名（榮）譽學位。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止。**

(二)網址：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碩士班入學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除**報考院系所組別及志願外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一)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繳費單及志願表(志願表僅電機資訊學院適用)。

(二)**考生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將資料寄回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三、網路登錄及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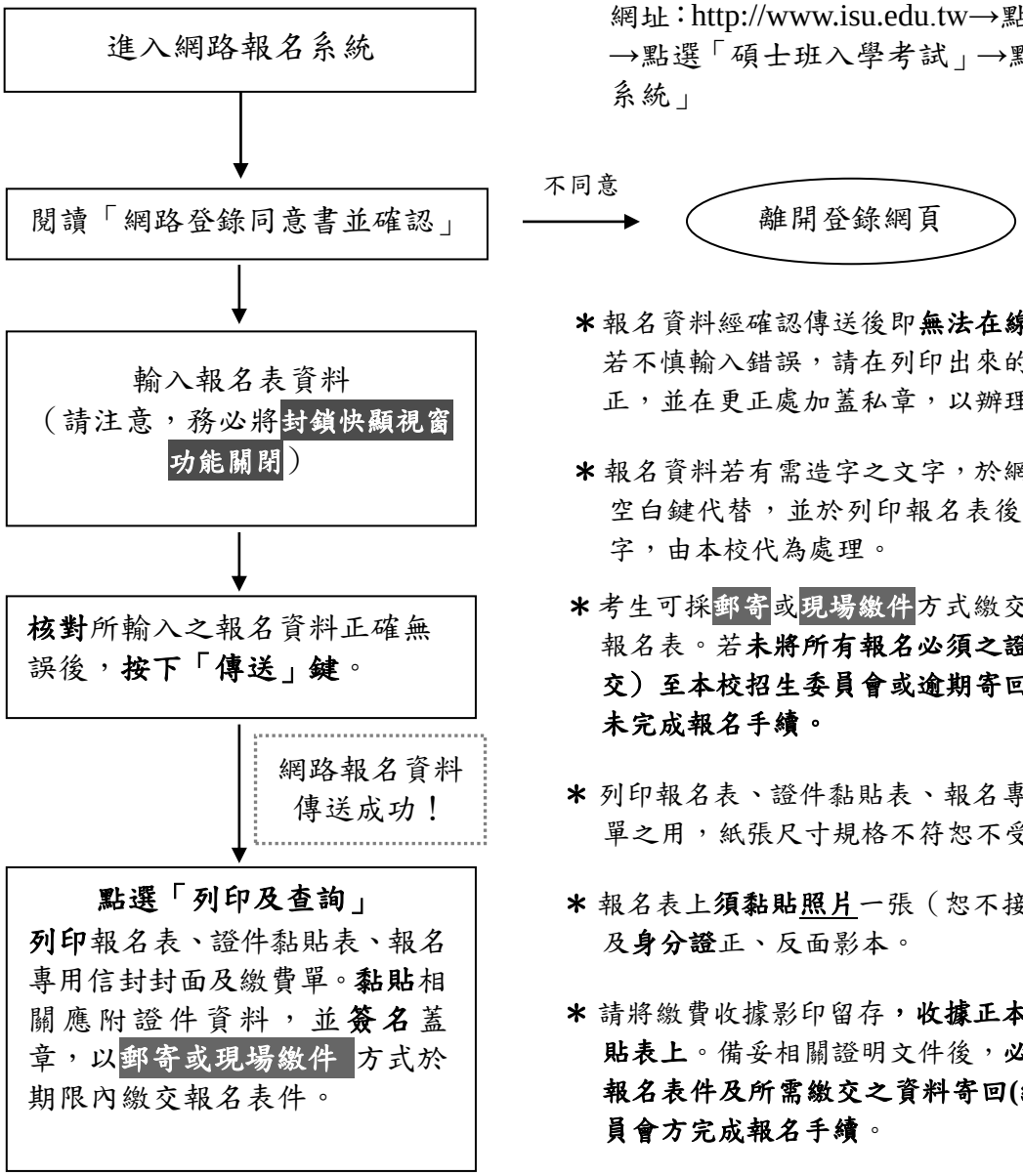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考生可採郵寄或現場繳件方式繳交網路登錄所列印之報名表。若**未將所有報名必須之證件及資料寄回（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逾期寄回（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之用，紙張尺寸規格不符恕不受理。

＊報名表上**須黏貼照片**一張（恕不接受列印或生活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繳費收據影印留存，**收據正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寄回(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方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五：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01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18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30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定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三、考生參加備有預備鈴之考試管道，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二十分鐘但未達四十分鐘入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五、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六、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八、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答案卡背面不得書寫、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九、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或修正帶外，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十、計算機可否使用，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如未經核准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通訊器材須關閉，計時器(含手機、鐘錶、計時器或其他器材)之鬧鈴，發出響鈴聲音致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十三、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卡)內，未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卡)上規

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不得於准考證上書寫文字、符號或抄寫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十四、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相關違規之考生，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不得撕去、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按規定作答、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九、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卡)外，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

(一)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十四、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卷、卡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五、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按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可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以壹次為限)。

二十八、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二十九、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應依招生簡章、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三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18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一、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2)字第 0940132982D 號之來函辦理。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 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考試期間或考試後，遇有下列重大事故之一時，得視影響程度，延期辦理考試相關試務：

(一)重大天然災害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三)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四)其他所設之考區緊急通報該地區因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四、因重大事故之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辦理相關考試試務(如報名、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及分發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即時發布新聞稿於媒體播報並同步於本校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及網站公告查詢。

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不再個別通知。

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重大事故，該一節科目經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後由監試負責人員宣佈，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就地掩護，或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六、根據本規定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七、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作為給分之參考。

八、重大事故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九、因重大事故之影響，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電資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電機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電子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理工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管理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工業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企業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財務金融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醫務管理學系所	39,331	8,663	47,994	1,920
管理學院碩士班	39,331	8,663	47,994	1,920
管理學院博士班	39,331	8,663	47,994	1,920
傳設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大眾傳播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醫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生物科技學系	40,789	13,443	54,232	2,21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護理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後中醫學系	51,410	21,090	72,500	3,500

備註：

(一)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十六、「學生跨部、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進修部各學院系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核計學雜費。

(三)除學雜費外，另收明細如下：

1.學生平安保險費上、下學期各234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2.語言實習費5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2年級、二技4年級)

3.電腦實習費830元(日夜間部學士班1-2年級、二技3年級、轉學生收第1年)

4.住宿費：第一宿舍區10,900元(每學期)

第二宿舍區每月4,290元(共11個月外加4,290元保證金)

第三宿舍區每月3,800元(共11個月外加3,800元保證金)

醫學院區宿舍3人房17,500元(每學期)

醫學院醫院宿舍區上學期27,000元、下學期22,500元(外加4,500元保證金)

國際學院宿舍上學期42,000元、下學期35,000元(外加7,000元保證金)

(四)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包含：1.學雜費、2.平保費、3.住宿費、4.書籍費、5.海外研修費、6.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8,000元，1學期5個月計算，1學期4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1學期2萬元為上限。

(五)**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7055056號函；延修生修業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六)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會計處→學雜費繳費說明)查詢。

(七)本表僅供參考，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依當學年度收費公告為準。

附錄八：系所及畢業學校代碼表

碩士班系所代碼：

系所	8000 電機資訊學院				機動系	土木系	材料系
組別	電機系	電子系	資工系	資管系	--	--	--
代碼	2010	2020	2030	2220	2040	2060	2070
系所	生技與化工所	工管系	企管系	財金系	政管系	管理碩士班	
組別	--	--	--	--	--	服務業管理組(MBA)	國際組(IMBA)
代碼	2370	2200	2210	2230	2260	2821	2822
系所	大傳系	生科系	醫工系	醫管系	護理系	後中醫系	
組別	--	--	--	--	--	--	
代碼	2110	2410	2500	2510	2520	2560	

畢業學校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u50	大同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27	中山醫學大學	u03	國立台灣大學	n30	大華科技大學
u54	中原大學	u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u56	中國文化大學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e16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u61	中華大學	u07	國立交通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65	世新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42	中臺科技大學
e17	臺北市立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n09	元培海事科技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s37	玄奘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n1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s3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s36	佛光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s45	明道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u51	東海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u59	長庚大學	u55	淡江大學	s30	育達科技大學
s31	長榮大學	u57	逢甲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u34	南華大學	u63	華梵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32	開南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u41	慈濟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w13	義守大學	s19	東方設計學院
u09	國立中山大學	u67	實踐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52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	n2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u66	銘傳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s41	南亞技術學院
u36	國立台北大學	s35	興國管理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58	靜宜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e09	國立台東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續】

代碼	學校名稱
s06	美和科技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s0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n0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e18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e20	國立金門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04	崇右技術學院
u28	崑山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n25	健行科技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n16	華夏技術學院
e0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s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s25	輔英科技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n19	德霖技術學院
n22	黎明技術學院
s22	樹德科技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s38	醒吾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w02	嶺東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e10	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軍警與其他	
代碼	**學校名稱**
u89	中央警察大學
u90	國防大學
u91	陸軍官校
u92	海軍官校
u93	空軍官校
u94	國防醫學院
u98	空軍機械學校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u00	國立空中大學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義守大學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須含中譯本驗證)。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二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大陸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能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臺高通字第 1000214547 號) 繳交下列資料：

1. 畢業證 (明) 書其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hsi.com.cn)。
2. 學位證 (明) 書及其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3. 歷年成績及其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以上三項【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查證認定有疑義時，須另檢具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且此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會驗證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本國考生須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驗此大陸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則須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省份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學系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 行動：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E-mail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三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E-mail			
通　訊　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 收據正本黏貼欄**
＊複查須以書面為之，一律使用**限時掛號**郵寄方式，於 106年3月17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局郵戳為憑。 ＊來函須附本表並指名複查項目、結果通知單原件及貼足郵資 (掛號25元)、書明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1.請至郵局劃撥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劃撥帳號：41672298 戶名：義守大學 2.複查費用：一項 90 元、二項 140 元，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此欄。

義守大學

附件四

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系所(組)					
錄取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錄取身分別	□正取生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6 學年度 □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博士班入學考試 □碩士班入學考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

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系所(組)					
錄取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錄取身分別	□正取生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6 學年度 □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博士班入學考試 □碩士班入學考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義守大學

附件五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貳節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

附件六

＿＿＿＿＿＿＿＿＿＿大學(學院)在校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就讀學系組別					
學業平均總成績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系）百分比					
證明事項	一、該生為本校之畢業生（含應屆），其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二、本證明書僅作為報考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用。				

此致

義守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新生資訊→碩士班入學考試)。

義守大學

附件七

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　　名：_____

報考所別(組別)：_____

1.「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托福、GMAT、GRE、TGRE)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新生資訊→碩士班入學考試)。

義守大學

附件八

推　薦　函

一、申請人資料

- 姓名：_____　報考院系所別：_____　組別：_____
- 原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二、推薦人資料

-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與申請人之關係(可複選)：□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　□導師
  □任課老師 (教過申請人之科目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 與申請人接觸之頻率：□頻繁 □偶而接觸 □教過課 □認識而不常接觸
- 請與歷年所教過學生作比較您對申請人，就下表作一客觀之評鑑：

評定項目	傑出 (前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分析能力							
表達能力							
學習態度							

三、對申請人之整體評價：

□傑出(前 10%)　□優(10-20%)　□良(20-40%)　□中等 (40-60%)
□中下(60-80%)　□差(80-100%)　□無法評鑑

四、對申請人之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五、其他有助於評估該生專業技能與研究潛力之具體事蹟：(若空間不足，請另頁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並簽章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件一同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一起寄出，謝謝！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新生資訊→碩士班入學考試)。

義守大學

附件九

自　　傳

姓名：＿＿＿＿＿＿＿＿＿＿＿＿　報考院系所別(組別)：＿＿＿＿＿＿＿＿＿＿＿＿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新生資訊→碩士班入學考試)。

親筆簽名：＿＿＿＿＿＿＿＿＿＿

義守大學

附件十

報考資格表

(護理學系專用，此表請置於書面資料審查袋中)

姓名：＿＿＿＿＿＿＿＿＿＿＿＿＿＿＿＿　報考系所：＿＿＿護 理 學 系＿＿＿

※請勾選以下報考資格，並將證明文件裝訂於本表後面，此份資格表及證明文件請勿裝訂於備審資料中。

□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需在碩士班實習前考上護理師執照，並於碩士班畢業前取得除實習外的 1 年護理臨床工作經驗)。

證明文件：

一、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資料證明。

□大學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者。

證明文件：

一、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二、護理臨床工作證明。

□專科畢業(三專離校 2 年以上；五專/二專離校 3 年以上)，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3 年者。

證明文件名稱：

一、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二、護理臨床工作證明。

備註：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年資不列入計算)。

……

【以下資料考生請勿填寫，請勿拿給服務單位主管簽名，本資料報名繳交後由本校招生組統一處理】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合報名資格

本校護理系主任確認簽名：＿＿＿＿＿＿＿＿＿＿＿＿＿＿＿＿